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加弹丝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9日，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加弹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组成专家组，并踏勘检查了现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凤凰村

建设性质：新建

审批建设规模：年产10000吨加弹丝。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7000吨加弹丝。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凤凰南大路18号。2023年10月，企业委托杭州田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加弹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11月9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3]159号)，主要审批内容为：企业拟投资2220万元，购置10台加弹机等国产设备，可年产10000吨加弹丝。

该项目于2024年1月5日开工，2024年4月26日竣工。2024年5月1日开始调试。企业实际实施了7台加弹机，实际产能为7000吨加弹丝。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企业已完成了固定源排污登记(91330100MA2GKRBF0P001P)。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加弹丝建设项目已建部分，由于本项目只实施了7台加弹机，实际生产规模为7000吨加弹丝。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部分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

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加弹油雾废气。

加弹油雾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弹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 1、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
- 2、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 3、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丝、废油、喷淋废液、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丝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收购单位；

废油、喷淋废液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保洁公司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一间约6m²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证编号：91330100MA2GKRBF0P001P。

2、企业根据“三同时”要求，配套建成了三废处理设施。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环境监测。

3、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进行了职责分工；主要有如下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设置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已设置固废仓库，标识标牌上墙，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ZJCD240431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加弹废气中的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可达《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检测值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中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公司厂界东、南、北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丝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收购单位；

废油、喷淋废液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保洁公司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约6m²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COD_{Cr}、NH₃-N、VOC_s实际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011t/a、NH₃-N 0.001t/a、VOC_s 0.470t/a，符合项目环评中对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 0.014t/a、氨氮 0.001t/a、VOC_s 0.47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敏感点声环境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故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加弹丝建设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日常操作及维护；完善运行台账、监测台账等各类台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台账。

3、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单。

